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50704）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价时间、报名时间、竞价地点**

竞价时间：2025年7月4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联系电话：0597-8911670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2025-2026年）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西康住宅小区、百花金城小区、莲南小区公（廉）租房兼南前花园安置小区（一期）、莲冠花园、恒大悦澜湾、冠豸景苑D、E区、鹧鸪花园兼莲发大楼等。

**3.技术和服务要求：**

（1）小区生活垃圾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清运作业，每天清运次数按各小区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并确保按时将所有生活垃圾转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点。如遇天灾、检查等特殊情况，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增加清运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清运次数 | 清运要求 | 服务费限价（元/月） | 服务期限（元/年） |
| 1 | 莲南公廉租房兼南前花园 | 每天清运两次（早上7:30前和下午17: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对小区内垃圾投放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大件家私、绿化树叶等垃圾清运 | 2500 | 壹年 |
| 2 | 莲冠花园 | 3000 |
| 3 | 百花金城小区 | 3000 |
| 4 | 西康住宅小区 | 3000 |
| 5 | 恒大悦澜湾小区 | 3000 |
| 6 | 冠豸景苑D、E区 | 2500 |
| 7 | 鹧鸪花园小区 | 每天清运一次（早上10：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500 |
| 8 | 莲发大楼 | 每天清运一次（早上8：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500 |  |
| 9 | 合计服务费金额 |  | 18000 | 216000 |

**（2）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具备生活垃圾清运相关工作经验，用于与采购单位对接，负责各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调度、人员安排及各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问题的协调与处理。**

（3）成交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须采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专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可吊挂倾倒240L等型号垃圾桶。

（5）垃圾清运管理应达到：制度完善、设备完好、保洁及时、卫生良好、管理到位、整治有序、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6）保证垃圾清运所采用的车辆完好，正常运输；运输时遵守交规、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无垃圾飞扬，不超载、不加挂垃圾；严禁污水滴漏。

（7）垃圾清运过程中，由成交人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挂桶，垃圾桶内垃圾收运完毕后，将空桶摆放整齐并将现场清理干净，无恶臭气味。

（8）垃圾收运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反光衣等劳保用品。

（9）垃圾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

（10）垃圾车的清运路线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并按采购人规定的路线行驶。

（11）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12）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13）成交人在清运垃圾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并在五个日历天内恢复。

（14）清运作业如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15）成交人需服从与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16）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不得以车辆或人员紧张等理由拒绝服务，若发生以上行为，愿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服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7）若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作业人员每日作业后未及时清洁好作业场地的（场地有遗落垃圾、污水滴漏、垃圾飞扬，垃圾桶未摆放整齐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200元；若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未按相关规定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100元；如成交人无故不作业(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日扣罚服务费1000元，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物业相关管理规定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整体情况进行考评。检查分为月度检查及抽查。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成交人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评价、合同价款支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月度考核表**

 **项目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巡 视 内 容 | 分 值 | 检 查 情 况 | 得 分 | 备 注 |
| 垃圾清运 | 1.根据清运次数及清运时间要求,垃圾收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按时清运，不得偷倒、乱倒，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9 |  |  |  |
| 2.垃圾清运不及时，或漏清每次扣0.5分；若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压并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3.装车过程:垃圾装车时(垃圾桶的上落)须注意安全，如有垃圾倒出，须及时清理，否则扣1分 | 8 |  |  |  |
| 4.运输过程：垃圾不得漏洒、污染道路，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5.卸车过程:遵守垃圾压缩站规章制度，服从垃圾压缩站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好垃圾压缩站的工作，否则扣1分 | 7 |  |  |  |
| 6.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做好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否则扣1分 | 7 |  |  |  |
| 7.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压缩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车辆不得无证驾驶，否则扣1分 | 8 |  |  |  |
| 8.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否则扣1分 | 6 |  |  |  |
| 9.装运完毕后对散落在地上的垃圾要清扫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10.一旦接到客户投诉，证实属于无故不装或少装的每次扣1分; | 7 |  |  |  |
| 11.垃圾分类亭发现有积水，亭内工具摆放不整齐，分类亭周边无清扫的每次扣1分；垃圾车无清洗，每次扣0.5分；当月发现两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其他 | 12.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雇用工作人员，报送采购人备案，如采购人检查发现成交人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缺少一名职工的每月扣1分 | 6 |  |  |  |
| 13.要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中不得与居民及路人发生争吵，如无故与他人吵架的，经发现或接到投诉，每次扣1分 | 7 |  |  |  |
| 14.教育司机和跟车工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他们的平安行车意识及职业道德规范，在工作中发生与客服人员吵架、打架、盗拿财产等现象的，经证实，每次扣1分 | 6 |  |  |  |
| 合 计 | 100 | - |  |  |
| 考核意见 |  |
| 业委会签字（盖章）： |
| 物业服务站 负责人：  | 物业公司分管生活垃圾清运负责人： |
| 乙方存在问题整改 情况 |  |
| 乙方负责人： |

**4.奖罚措施**

月得分=各小区每月服务得分之和÷小区个数，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每月的考核分数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成交人每月得分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9分～80分）、基本合格（79分～75分）、不合格（75分以下），并给予相应奖惩。

（1）对成交人的奖惩规定：

服务费处罚规定，按照下列比例扣除：

①成交人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

②成交人月得分89分～80分的，扣当月服务费3%的标准进行扣除；

③成交人月得分79分～75分的，扣当月服务费5%的标准进行扣除，同时对成交人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

④成交人月得分75分以下的扣当月服务费10%。

（2）终止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经考评，成交人连续三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二个月考评得分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成交人退出。

②如成交人聘任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员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违背小区物业管理等行为，经查属实的。

③成交人非法转包、分包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分包的。

**5.服务费最高限价：**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最高限价总价不高于216000 元/年、18000元/月（含税）。**合同期内涉及新增（签订补充合同）或减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合同价按实结算。**

2.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价人可根据竞价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价人对本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作业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项目成交后，成交人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3.本项目实行以生活垃圾清运综合总价为结算基础的总价包工包料制（承包费用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风险全包的方式，即承包总费用中包含各种直接和间接费用，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教育福利费、服装费、各项社会医疗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生活垃圾清运所有工具、机器、保险等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均包含在承包费中）。

4.本项目报价包含成交人完成本项目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除由于采购人需求变更外，成交人应承担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6.服务期限：壹**年。成交人在竞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天内投标负责人到采购人场地进行对接。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百分比：签约合同价5%。说明：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退还方式：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凭缴交履约保证金凭据、合同和采购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如有处罚，应按规定扣除相应处罚后）无息退还。提交方式：成交人可以选择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之一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8.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成交人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提供前一季度的服务费专用发票（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工作要求（具体以《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为准）。**

**10.其他：**因成交人不按规定日期或拒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引起纠纷的，管辖法院为委托人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

**三、竞价资格**

1. 竞价者须具备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竞价，否则相关报名无效。报名审查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竞价人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竞价人须在报名材料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竞价人须提供自2020年1月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至少1份），须提供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份合同应提供1张相应发票复印件；合同须至少包含双方印章、合同标的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5.竞价资格（及限制性条件）认定由竞价人自行审查,因此产生委托人不予签订合同及其它一切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恶意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可另行选取服务供应商。

6.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3000元，必须于2025年7月3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原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主要人员信息
4. 2020年1月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复印件及每份合同应提供1张相应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采用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竞价人应在系统填报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控制总价否则报价无效，填报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标的经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按成交价为基数×1.5%向成交人收取交易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包干计取**。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以竞价公告为准。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其竞价保证金由本公司扣除项目交易服务费用后转入委托方账户，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对于再次竞价金额后若低于第一次竞价金额的，就差价部分委托方有权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5年7月4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2025-2026年）采购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50704的《网络竞价须知》，**承诺本次供货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满足本项目竞价文件求，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采购合同

（若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以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若竞价文件没有细化的条款，以本采购合同细化的条款为准）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 方：

乙 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竞价结果，成交人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竞价文件；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二、合同标的：连城连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2025-2026年）。

三、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每年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承包费用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风险全包的方式，即承包总费用中包含各种直接和间接费用，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教育福利费、服装费、各项社会医疗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生活垃圾清运所有工具、机器、保险等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均包含在承包费中。

2.合同期内涉及新增或减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合同价按实结算。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整体服务期限：12个月；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详见竞价文件内容及要求）；

3.交付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人员到岗 。

五、服务要求如下：

（1）小区生活垃圾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清运作业，每天清运次数按各小区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并确保按时将所有生活垃圾转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点。如遇天灾等特殊情况，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增车清运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清运次数 | 清运要求 | 服务费金额（元/月） | 服务期限（元/年） |
| 1 | 莲南公廉租房兼南前花园 | 每天清运两次（早上7:30前和下午17: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对小区内垃圾投放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大件家私、绿化树叶等垃圾清运 |  | 壹年 |
| 2 | 莲冠花园 |  |
| 3 | 百花金城小区 |  |
| 4 | 西康住宅小区 |  |
| 5 | 恒大悦澜湾小区 |  |
| 6 | 冠豸景苑D、E区 |  |
| 7 | 鹧鸪花园小区 | 每天清运一次（早上10：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
| 8 | 莲发大楼 | 每天清运一次（早上8：00前完成生活垃圾等收集清运工作） |  |  |
| 9 | 合计服务费金额 |  |  |  |

（2）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具备生活垃圾清运相关工作经验，用于与采购单位对接，负责各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调度、人员安排及各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问题的协调与处理。

（3）成交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须采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专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可吊挂倾倒240L等型号垃圾桶。

（5）垃圾清运管理应达到：制度完善、设备完好、保洁及时、卫生良好、管理到位、整治有序、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6）保证垃圾清运所采用的车辆完好，正常运输；运输时遵守交规、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无垃圾飞扬，不超载、不加挂垃圾；严禁污水滴漏。

（7）垃圾清运过程中，由成交人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挂桶，垃圾桶内垃圾收运完毕后，将空桶摆放整齐并将现场清理干净，无恶臭气味。

（8）垃圾收运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反光衣等劳保用品。

（9）垃圾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

（10）垃圾车的清运路线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并按采购人规定的路线行驶。

（11）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12）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13）成交人在清运垃圾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并在五个日历天内恢复。

（14）清运作业如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15）成交人需服从与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16）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不得以车辆或人员紧张等理由拒绝服务，若发生以上行为，愿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服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7）若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作业人员每日作业后未及时清洁好作业场地的（场地有遗落垃圾、污水滴漏、垃圾飞扬，垃圾桶未摆放整齐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200元；若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未按相关规定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100元；如成交人无故不作业(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日扣罚服务费1000元，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将根据物业相关管理规定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整体情况进行考评。检查分为月度检查及抽查。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评价、合同价款支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月度考核表**

 **项目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巡 视 内 容 | 分 值 | 检 查 情 况 | 得 分 | 备 注 |
| 垃圾清运 | 1.根据清运次数及清运时间要求,垃圾收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按时清运，不得偷倒、乱倒，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9 |  |  |  |
| 2.垃圾清运不及时，或漏清每次扣0.5分；若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压并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3.装车过程:垃圾装车时(垃圾桶上落)须注意安全，如有垃圾倒出，须及时清理，否则扣1分 | 8 |  |  |  |
| 4.运输过程：垃圾不得漏洒、污染道路，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5.卸车过程:遵守垃圾压缩站规章制度，服从垃圾压缩站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好垃圾压缩站的工作，否则扣1分 | 7 |  |  |  |
| 6.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做好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否则扣1分 | 7 |  |  |  |
| 7.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压缩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车辆不得无证驾驶，否则扣1分 | 8 |  |  |  |
| 8.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否则扣1分 | 6 |  |  |  |
| 9.装运完毕后对散落在地上的垃圾要清扫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  |
| 10.一旦接到客户投诉，证实属于无故不装或少装的每次扣1分; | 7 |  |  |  |
| 11.垃圾分类亭发现有积水，亭内工具摆放不整齐，分类亭周边无清扫的每次扣1分；垃圾车无清洗，每次扣0.5分；当月发现两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其他 | 12.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雇用工作人员，报送采购人备案，如采购人检查发现成交人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缺少一名职工的每月扣1分 | 6 |  |  |  |
| 13.要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中不得与居民及路人发生争吵，如无故与他人吵架的，经发现或接到投诉，每次扣1分 | 7 |  |  |  |
| 14.教育司机和跟车工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他们的平安行车意识及职业道德规范，在工作中发生与客服人员吵架、打架、盗拿财产等现象的，经证实，每次扣1分 | 6 |  |  |  |
| 合 计 | 100 | - |  |  |
| 考核意见 |  |
| 业委会签字（盖章）： |
| 物业服务站 负责人：  | 物业公司分管生活垃圾清运负责人： |
| 乙方存在问题整改 情况 |  |
| 乙方负责人： |

**（19）奖罚措施**

月得分=各小区每月服务得分之和÷小区个数，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考核分数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乙方每月得分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9分～80分）、基本合格（79分～75分）、不合格（75分以下），并给予相应奖惩。

（1）对乙方的奖惩规定：

服务费处罚规定，按照下列比例扣除：

①乙方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

②乙方月得分89分～80分的，扣当月服务费3%的标准进行扣除；

③乙方月得分79分～75分的，扣当月服务费5%的标准进行扣除，同时对乙方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

④乙方月得分75分以下的扣当月服务费10%。

（2）终止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中标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经考评，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二个月考评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②如乙方聘任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人员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违背小区物业管理等行为，经查属实的。

③乙方非法转包、分包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分包的。

**六、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提供前一季度的服务费专用发票（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无。☑有，具体如下：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说明：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中标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凭缴交履约保证金凭据、合同和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如有处罚，应按规定扣除相应处罚后）无息退还。提交方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八、甲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盲点或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不符合作业要求，或存在违规操作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安排新人员。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按照甲方所确定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内容、质量要求、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进行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配套足够的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器具和材料。

（4）、乙方用于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必须为有牌有证且能上路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员需具备所驾车辆相应的驾驶资格，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将生活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如有违规，所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并应做好自身各项防范措施。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所造成的一切安全或其它事故，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协议书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当天没有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一次，扣款300元（扣款直接在季度结算清运服务费时扣除）；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仍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

2.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协议，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注意安全防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聘请的员工，需及时报甲方备案。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强调进入小区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侵占公司或他人财物等，否则，甲方一方面对当事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另一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能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约所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8乙方未能按服务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 天，按该次服务合同金额（含税）的0.05‰交付违约金。不满1天按1天计算，但是，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该次服务合同金额（含税）的10％，如果乙方违约金的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能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时，在延付期内按照延付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含税）的10%，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的除外。

**十、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包含软件、系统、平台等工具在内，下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权利瑕疵而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自担费用并采取补救措施：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该等成果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成果进行替换。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第三方索赔、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30%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战争、政变、罢工、群体示威抗议、重大疫情、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政府发布特别命令或临时限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保险责任除外。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具备通信条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发出通知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的书面说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后续处理方案；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供书面说明及方案的，应承担逾期期间对方为继续履行合同所付出的成本。

3. 收到通知及说明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负责。同时，被通知方有权要求通知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作为依据，并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回复是否同意通知方的处理方案；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合同的变更**

1.若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按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

2.补充合同或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条款为准。

3.未就修改合同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新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之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2.除非另有协议，诉诸法院裁判不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争议以外部分各自的义务。

**十五、其他**

17.1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地 址： | 地 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